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2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96号提案的答复

市农业农村局：

凌流斌委员提交的《关于解决我市粮食生产基层愁盼问题的提案》（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96号提案）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全市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取得长足进步。全市耕

地面积 58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32.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73.55%。已建成灌溉水源工程 35710 处，其中水库 833 座、山塘 11255 座、陂坝 22525 座、泵站 1097 座、渠道 10970 公里。全市已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灌溉面积 138 万亩，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为 31.9%，大中型灌区水源工程 1878 处、骨干渠道 4637 公里。

二、近年来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灌区谋划。紧抓《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修编时机，将平江等 4 个新建大型灌区、上犹平富等 61 个新建中型灌区、章江灌区等 46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纳入规划，谋划未来 3-7 年农田水利储备项目 57 个、总投资 250.3 亿元。**二是推进灌区建设。**我市两年落地梅江灌区、平江灌区两个新建大型灌区，总投资 42.29 亿元的梅江灌区已全面开工，开工一年多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4.1 亿元；总投资 51.45 亿元的平江灌区历时一年获得可研和初设批复，总设计灌溉面积 11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4.1 万亩，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灌区类项目 20 个(含平江、梅江两个灌区)、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28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5%、58%)，已开工 6 个，完成投资 2.97 亿元、占增发国债补助资金的 10.6%。“十四五”以来已完成 1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 16.9 万亩，同时，积极向上对接汇报，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的上级资金补助标准由 650 元/亩提高至 700 元/亩，有效减少了地方配套资金压力。**三是实施**

山塘整治提升。全市有 8.1 万余座山塘，2023 年 3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赣州市病险水库山塘整治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对全市 1804 座病险山塘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市财政按照 1 元 / 立方的标准对各地山塘整治进行补助，在减轻地方资金筹措压力的同时，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地方加大山塘整治投入力度，扎实推进山塘整治，夯实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基础，已完成 930 座山塘整治。**四是抓实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要求，针对我市渠系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灌溉水源不足、渠道淤塞不通等影响 23.4 万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攻坚行动，促进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截至目前，20 个县（市、区）政府均已印发行动方案，完成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2023 年完成整治面积 9.2 万亩，超过省级下达任务（7.2 万亩）2 万亩，新建（改造）沟渠 670 公里、新建（改造）水陂 111 座、小型泵站 24 个、小山塘 6 座。2024 年整治已全面启动，截至 2024 年 4 月，完成整治面积 6.5 万亩，超过计划进度。

三、委员提案采纳及落实情况

收到凌流斌委员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粮食生产工作短板。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当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应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新一轮机改将水利部门的农田水利职能划归至农业农村部门，但水源、灌区主渠道建设职能还在水利部门。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中，水源渠道要相互统一、相互配套，不能顾此失彼。要压实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责任，实现部门联动。” **建议的落实情况：**大中型骨干渠道和田间渠道共同构建成农田水利灌排体系，水利与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上既分工又合作。一是水利部门优先将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渠系纳入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面积占灌区覆盖面积达到一定比例作为申报灌区项目的前提条件之一。水利部门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初步设计审查、验收等重要环节，从水源保障、排洪治涝、施工质量管理等方面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进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一张图融合，强化信息和数据共享。二是紧抓增发国债机遇实施小型灌区建设。2023年，根据我市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形特点，积极谋划灌溉面积在2000亩以上、1万亩以下的新建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并成功争取增发国债11个新建小型灌区项目，数量占全省的79%，总投资6.37亿元、落实国债补助资金5.09亿元，实施后可完善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外较集中连片灌片水利设施，将新增灌溉面积5.35万亩、恢复灌溉面积8.1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8.51万亩，进一步补齐我市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弱项。三是扎实开展农田灌溉“最

后一公里”问题攻坚，推进解决大中型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有田无水”、“有渠无水”等问题，使骨干渠道“大动脉”与田间渠道“毛细血管”连通顺畅。

2、对“三是开展冬修水利建设。冬春季节是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黄金时期，相关部门要更加重视冬修水利，切实解决来年粮食生产缺水问题。”**建议的落实情况：**2022年以来，市水利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切实扛起组织冬修水利职责，组织指导各地在春灌前对水库、山塘、渠道、水陂、提灌站、小电站、渠道建筑物等农田水利设施进行修整、加固、清淤疏浚等，加强灌区调度管理，确保水足渠畅，为粮食生产保灌。

3、对“二是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现有农技人员回归工作，对基层涉农部门农技人员专岗专用，并以定向委培方式充实农技人员力量。”**建议的落实情况：**我局积极组织乡村振兴指导员、水利专技人才、涉水“土专家”回村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采取定向委培方式向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输送培养定向基层水利专技人员。定向人员学成回归后，为当地乡村水利事业发展作了重要贡献。近两年，我局引进了2名博士，各地方共招录了23名专业水利人才，大大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

再次感谢委员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吸收宝贵建议，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建设，深化农田水利管理领域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坚持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扎实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打造从水源到田间设施完善、灌排畅通、高效节水、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为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